

要“顺风”，更要安全



本报评论员
王彬

顺风车，既要“真顺风”，更要“真顺行”；既要“真便民”，更要“真安全”。社会的管理智慧，要用在“刀刃”上。

据《半月谈》报道，近日，调查发现，一些跨城热门线路滋生“全职”顺风车非法营运乱象。不按约定平摊高速费，不按约定行驶路线驾驶，途中多拼、多载乘客，原本一人搭乘的订单最终变为多人搭乘。“假”顺风，“真”挣钱，带来司乘纠纷、乘车安全多种隐患。

曾经几起顺风车恶性事件，把顺风车行业推上风口浪尖，也给社会留下带血的警示，随后等来的就是监管层面对顺风车行业的“整治风暴”，行业逐渐走向风清气朗。但现在，危险的苗头再次显露。披着“顺风车”的皮，干着职业网约车的事情，却游走于职业网约车的监管之外，“变了味”的顺风车，只会进一步放大安全风险。

顺风车，并不同于职业网约车。顺风车本质是，通过“顺路搭车”践行共享互助，并不是营运赚钱。现在不少顺风车，都变身成“营运”网约车，践踏的是“顺风车不能以盈利为目的”的官方红线，消解的也是顺风车的本质。当“牟利”撞上“便利”，直接结果便是，顺风车不再“顺风”，乘客的畅行和安全，都要打个问号。

前车之覆，后车之鉴。对于如今新乱象，如果任由其不断滋生蔓延，谁也无法保证，当年恶性事故，不会重现。这并非危言耸听，“海恩法则”也同样适用于顺风车行业。同时，社会

不能容忍，之前对网约车安全整治的成果倒退，甚至是功亏一篑。警惕顺风车再次沦为“黑车”的风险，当是社会的基本共识。

由于本质和追求不同，整治顺风车行业，也不能完全照搬整治职业网约车那一套。如果不顾具体情况，限制盲目增加，门槛盲目提高，只会又一次陷入“一管就死”尴尬境地，断了行业“活水”。这会使市面上可以上路的顺风车的便民属性大打折扣，顺风车的存在，也失去了意义，那不是社会期望的“正向整治”。

必须认识到，只有便民与安全并举，顺风车方能“一路顺风”，实现社会利益的最大化。这就需要结合顺风车行业实际情况和社会民生的需求，探索出一套相匹配的“社会共治”方案。

具体看，法律层面，可能还需进一步明晰和细化，重点应该放在提高顺风车司机和相关平台越轨的法律成本上，挤掉“假顺风、真营运”的寻租空间。不同顺风车平台的隔离状态需要打破，通过行业协调和治理的方式，化解问题。还有，畅通乘客投诉举报渠道，完善相关机制，也是一个强有力的监督和倒逼方式。

顺风车，既要“真顺风”，更要“真顺行”；既要“真便民”，更要“真安全”。社会的管理智慧，要用在“刀刃”上。

给陵园管理者 颁委屈奖

有感
而发

为避开扫墓高峰的拥挤，提前就去了南山陵园。

上午九点，私家车已经在陵园外排起长队，先入园的车出去一辆，才能放进去一辆。在陵园大门口，就有电喇叭大声提醒扫墓的人们，要文明祭扫，不要烧纸钱、香烛。

南山陵园是一个老陵园，虽说位于西湖群山之中，离杭州城区很近，须严防火险。再一个，陵园内墓位之间距离很小，烧纸钱香烛会影响其他人的祭扫。因此多年前就做出规定，禁止烧纸钱蜡烛，确实很有必要。

但是，在普七区，看到令人气愤的一幕。在一个墓位前，扫墓者点燃了纸钱香烛，一位穿制服的管理人员上前劝阻，却遭到一个扫墓者的谩骂，骂得很恶毒，侮辱性极强，叫人看不下去——只顾骂得爽，她就不怕惊扰自家的先人？

这位管理人员十分无奈，一时不知怎么办才好——他没有与之为对骂，只是对旁观者作着解释。旁观者当中居然有人叫他不要太认真，睁眼闭眼算了。也有人同情这位管理人员，但不敢当着骂人者表达，怕成为那人的谩骂目标。

谩骂者是一个年长女性，管理者不能跟她对骂，更不能动手，一则是因为要文明管理，二则你与之对骂，矛盾激化，你就可能被赖上了。但是，也不能让这位管理者平白无辜遭此侮辱，比较恰当的办法是由南山陵园设一个委屈奖，今年就首先颁给这位遭到谩骂的管理人员。

委屈奖，不在于奖金多少，在于公道。通过这个委屈奖，强调是非曲直，谴责无理者，给受委屈者一个安慰，也是对管理人员的鼓励和支持。

本报评论员 戎国强

畸形学区房 还需遏制

一套80平方米只有铁架子、没有完整的墙体房间和屋顶的房子，居然要卖270万。更为离奇的是还吸引了很多购房者去看，只因它有学区概念，有温州六中（即温州市实验中学）总校明年的上学名额。这不是离奇的故事，而是荒诞的现实。日前，温州一位房产经纪人发布学区房信息，其“卖相”和价格令网友大呼震惊。

单就温州这个简陋却昂贵的“学区房”，人们争论房价多少、值不值得买，看似都没超过买卖自由的范围。实际上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来看，该学区房的售卖行为是否合法，在法律上值得商榷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，应当享有真实、准确的信息，并且价格应当公平合理。然而，该房子本身并没有正常的房屋结构，根本没法实现居住功能，失去了房子的基本属性，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？律师提醒，购买此类房子可能存在产权争议等问题，所谓学区也可能面临分流调配，购房时需谨慎考虑。

其次，从教育资源公平分配角度来看，学区房带有学校名额的现象已经不是新鲜事。但是，学校名额应当如何分配，是否需要建立更加公平易被公众接受的分配机制？

事出蹊跷必有妖。温州这套当地头部学区的奇葩房，实际上卖的不是房子，而是名额。温州这套被房产经纪人称为“神奇的铁架子”的房子，残损却还卖出高价只是表象，背后透露出市场对学区房的追捧扭曲到何等荒唐地步。这需要各方面在遏制高价学区房、平衡教育资源、实现教育公平方面继续努力。

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

家务劳动价值，必须被看见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认可家务劳动的价值，尊重养老育儿的付出，改变女性处境的隐性不公，一个“敢生”“善育”的社会抑或看见。

夫妻之间，如果一方在家务劳动中付出更多，另一方应该承认其劳动价值所在。但这种价值如何用金钱去度量，一直是离婚时实际操作上的难题。

近日，江苏镇江扬中法院审结的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，给出了亮眼的答案。全职太太王某，生育子女后辞去工作，一直在家照顾子女起居上学，所有收入靠丈夫陈某每月支付固定生活费。法院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“全职太太”王某最终获得200万元经济补偿，女方权益得到了强力维护。

一直以来，“男主外、女主内”是中国较为传统的家庭分工模式。虽然近年来，社会观念有了显著的变化，但在实际生活中，女性往往成为家务劳动中付出较多的一方。尤其是一些全职主妇，为家庭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成本。而这种付出，长期作为无偿劳动而存在，一直以来被忽略、难以被看见。

其实，在《民法典》之前，《婚姻法》中就有对家务劳动补偿的相关规定，但此规定须以夫妻双方对财产有约定为前提。这样离婚时“主内”的那一方，才可以提出家务劳动补偿。然而，当婚姻走到尽头，“主内”的一方往往显得非常弱势，不少女性就此陷入“绝望主妇”的境

地。《民法典》“唤醒”了家务补偿制度，正是基于对女性权益的深深关切。

在此之前，已经有过多起案例，对家务劳动作出了相应补偿。镇江的这起案例，因补偿金额的“巨大”格外引人注目。200万元家务劳动补偿，其意义不在于家务劳动有了货币衡量，而是“以事实说话”，在法律层面上，对女性付出给予充分承认和保护，让“全职太太”的家务劳动价值，不仅得到了尊重，而且这种尊重，以“看得见”的方式，得到了实现。

养儿育女，照顾老人，这是夫妻的共同责任。婚姻没有破裂之前，家务干多干少，通常也不会有人计较。但如果走到离婚这一步，考虑对方的实际经济收入水平，付出较多的一方要求家务补偿，谈钱是理性是文明是进步。而法律维护这种公平，亦是人性化的体现。

必须要看到，随着“三孩”时代的到来，“全职太太”或将会越来越多。认可家务劳动的价值，尊重养老育儿的付出，可以推进社会观念的整体进步，改变女性处境的隐性不公，帮助女性从“第二性”走向安全、有保障的自己，一个“敢生”“善育”的社会抑或看见。